

# 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保險給付 設限談一現行《保險法》 第 107 條視角

謝紹芬

## 一、前言

### 【案例】

- \* 2016 年 2 月 6 日台灣高雄美濃鎮發生芮氏規模 6.6 級，台南新化高達 7 級等強震，臺南維冠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罹難，未滿 15 歲者達三分之一。
- \*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台灣鐵路局自強號普悠瑪列車，在宜蘭新馬站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罹難人數中未滿 15 歲者為 5 人。

保險可分為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兩大類別，其兩者之性質不盡相同。保險功能之具體表現，為財產保險之補償功能，人身保險之給付功能。前者為保險事發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按保險契約之條款、保險事故之責任範圍、保險金額等，實地查勘被保險人之實際損失而給予補償；後者基於人之生命價值，並非貨幣所能計價，因此要保人欲規劃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得視需求額度、繳交保險費之財力、法律規範等，自由自主地與保險人訂定最適宜之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年齡屆至、保險期限

屆滿等條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人給付保險金。

保險契約之主要法源為《保險法》，其於 1929 年完成立法，最為引人注目者，為未成年人之死亡保險給付迭經修法（詳見表 1），修法導向為不能存在道德風險（Moral Hazard）事故。現行《保險法》之規定：（1）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從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第 107 條）；（2）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公司給付喪葬費用，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第 107 之 1 條）；前開規定並適用於傷害保險（第 135 條）。據此，本文案例之未滿 15 歲者遭受意外事故罹難，即便其持有人壽、傷害等保險契約，除受監護宣告者外，否則受益人或繼承人形同無保障，該條文合宜性與否，再度引發產官學界之關注，是以妥適規劃未滿 15 歲者之保險權益，且不致引發道德風險，乃殊值探究！

表 1 我國《保險法》未成年人保險契約設限之進程

立法（修正）年	條文	條文內容
1929 年立法 （民國 18 年）	第 63 條	以 12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1937 年修正 （民國 26 年）	第 79 條	以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1963 年修正 （民國 52 年）	第 107 條	以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1974 年修正 （民國 63 年）	第 107 條	以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0 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金；並處保險人 1 萬元以上、2 萬元以下罰鍰。
1992 年修正 （民國 81 年）	第 107 條	以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1997 年修正 （民國 86 年）	第 107 條	（刪除）
2001 年修正 （民國 90 年）	第 107 條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
2010 年修正 （民國 99 年）	第 107 條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018 年修正 （民國 107 年）	第 107 條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 2 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7 之 1 條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 2 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網址：<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6746&lno=107>。

## 二、我國未成年人保險契約設限之歷史考察

從國際視角例舉相關國家對於未成年人訂定保險契約之規範：(1) 法國禁止 12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之死亡保險；(2) 韓國禁止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定人壽保險契約之死亡保險；(3) 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採取限額投保；在香港，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而身故，其理賠上限為新台幣（下同）320 萬元。我國《民法》規定之成年人為年滿 20 歲（第 12 條），國內《保險法》對於未成年人訂定之保險契約樣態多次修正（詳見表 1）。

我國《保險法》頒行於 1929 年，為保護未成年人生命身體之安全，遏止保險契約發生道德風險，社會如出現有礙觀瞻之醜聞，隨即修法制約可保條件，略述歷年來之修正端倪如下：

### （一）1929 年至 1937 年

全面禁止 12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人為被保險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違反規定者並規定罰則。

### （二）1963 年至 1997 年

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之年齡，提升為 14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另增加規定精神耗弱者亦同。

### （三）1997 年至 2001 年

幾十年來之觀察，罕見不肖之徒因貪圖保險給付，而殺害未成年人之惡行，1997

年刪除第 107 條，開放未成年人可為死亡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仍制約其最高保險金額。

### （四）2001 年至 2010 年

社會再度發生詐領保險金事件，2001 年修法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身故，其人壽保險契約僅能給付喪葬費用，其給付額度 2001 年之上限為 100 萬，隔年調高為 200 萬。未滿 14 歲者為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適用該規定（同法第 135 條）。

2008 年間發生賴姓貨車司機企圖詐領保險金事件（詳見 2009 年 4 月 18 日聯合報 A3 版），2010 年修法之重要內容為(1) 保險契約死亡給付之生效年齡修正為滿 15 歲，達成與勞動保障投保年齡及義務教育截止年齡（年滿 15 歲）一致；(2) 取消死亡保險之喪葬費用給付，改為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回保費等；(3)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行為能力為被保險人者，給付發發生死亡事故者一定額度之喪葬費（第 17 條）。

### （五）2018 年

原來第 107 條之部分內容，移撥至增訂第 107 之 1 條，其實質內容並未修正。

## 三、本文案例未滿 15 歲者意外傷亡可行使之權利

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簽約國家，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善盡保障兒童之生存與發展、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

發展等權益，並控管非法人士行使商業保險，殘害其生命安全。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主要為照護遺族之生計，15 歲以下者較不具該需求性。再則，該年齡層之智能未臻成熟，缺乏自我防衛、自我保護等能力，惟恐成為道德風險之誘因，遂明確規定死亡、傷害等保險之死亡給付須年滿 15 歲始發生效力（第 107 條、第 135 條）。為舒緩社會上錯綜複雜之風險危害，國內特制定某些法律（含法律授權而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規範某些風險強制移轉保險，提供所有之受害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詳見表 3、表 4）。2010 年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明定該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條第 5 項）。據此，本文案例中未滿 15 歲者意外傷亡可行使之請求權略述如下：

### （一）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之死亡給付

國內《鐵路法》明定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62 條第 1 項），同法並規定鐵路旅客之運送，應依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第 63 條）。國內責任保險之主要法源為《保險法》第 90

條，其保障之第三人，並未排除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因此，本案例普悠瑪列車交通事故死亡（殘廢）者之最高保險給付為 250 萬元（詳見表 2）。

### （二）學生及幼兒之團體保險之死亡給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明定學生及幼兒皆應參加該保險（第 7 條），該條例之施行日期雖然尚未確定，但是保險公司已經依該條例開辦該商品，其給付保險金之項目包括身故、失能、醫療等。是則，本文案例中未滿 15 歲而罹難者，其為學生身分者，可從「學生團體保險」領取 100 萬元之身故保險金（詳見表 2）。

### （三）意外事故體傷或殘廢之保險給付

我國《保險法》對於 15 歲以下者發生殘廢、醫療等事故，應依保險契約條款辦理賠付；台灣鐵路局向保險公司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其持有醫療保險給付（詳見表 2）；學生及幼兒之團體保險亦持有失能、醫療、校內集體食物中毒等保險給付（詳見表 2、表 3）。是則，關於學生及幼兒發生身體、生命等風險，仍然存在安全保障之救濟管道。

表 2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意外事故可請求之給付

保險名稱	法源依據	保險給付項目	備註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鐵路法》第 62 條。	傷亡、醫療。	1. 每一個人死亡給付 250 萬。 2. 每一個人醫療給付 40 萬元。
學生團體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 7 條。	身故、失能、醫療、其他。	1. 每一個人死亡給付 100 萬。 2.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表 3 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	保險給付內容
身故	身故、特定意外身故。
失能	1~11 級殘廢保險金+1、2 級殘廢生活扶助金。
醫療	住院醫療、傷害門診、燒燙傷、重建手術。
其他	集體中毒慰問金。

資料來源：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單條款（保險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life.com.tw>）。

表 4 我國行為能力類型及法律效力

行為能力類型	年齡	法律效力	法源
完全行為能力	滿 20 歲。 未成年人已結婚。	有效之法律行為。	民法第 12 條、第 13 條。
限制行為能力	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1.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2.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3.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意思表示無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民法第 13 條、第 77 條至第 79 條。
無行為能力	1.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 2.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 13 條、15 條、第 75 條、第 76 條。

#### 四、保險功能與道德風險之考量面向

保險契約最忌諱道德風險事故，國內歷年來對於未成年人保險給付設限之軌跡，除遵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指令外，並隨著社會輿論而變革，當前對於未滿 15 歲者為人壽、傷害等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設限其死亡保險給付。從保險功能、道德風險等邏輯，略述修法之考量面向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生存權益導向

我國《保險法》對於未成年人為被保

險人之立法宗旨，為關照其本人，而不是保障其受益人或繼承人。同法規定之醫療、傷害（傷害之死亡除外）、殘廢等保險給付；未滿 15 歲者發生保險事故後仍然生存者，可持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顯現未滿 15 歲者締結人壽保險契約，專注於生存利益之導向。

##### （二）未成年人為保險契約第三人之風險

我國《保險法》明定第三人為他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應經由被保險人之書面

同意，否則其契約無效(第 105 條第 1 項)。據此，未滿 15 歲者為限制行能力人，其不能獨立成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詳見表 4)，則無法行使同意權，亦無法自行撤銷死亡保險契約(同條第 2 項)；其亦不能自行指定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第 5 條)。準此，未滿 15 歲為被保險人而訂定之死亡保險契約，其確實可潛藏著相當之道德風險。

### (三) 相關法令賦予未滿 15 歲者意外身故之補償機制

現代社會突發之巨災風險不在少數，受害人能否得到滿足之損失補償，則成為重要之挑戰！對此，國內立法某些風險強制移轉保險，足以保障本案例中未滿 15 歲意外罹難者之機制(詳見表 2、表 3)。據此，前開罹難者之繼承人或受益人，則有規可行使相關之權利，不致因《保險法》對死亡保險不給付而受到影響。

### (四) 法律與道德風險之衡平邏輯

自古以來，法律之制定與運行，皆不敢輕忽道德風險之框架，背離道德風險而制定之法律必然遭社會唾棄。現實社會常從自然法檢驗法律之標準，並著重「道德信念」。所稱「衡平法」，主要建立於道德之基礎，促使立法者堅守正義、衡平等理念。但事實上，依法定程序而頒行之法律，未必保證其全然契合公平與正義，必須能得到社會之共鳴，方能贏得掌聲。職是之故，《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修正導向，恐得面臨嚴重之考驗！

## 五、我國《保險法》設限未滿 15 歲者保險死亡給付之省思

保險之保障功能，其大多數產品屬於補償保險契約權利人之利益損失；但是，人身保險之利益結構不甚相同，特別是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意味著被保險人喪失生命，由受益人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從嚴制約該保險契約之訂立、給付等條件，藉此控管道德風險之發生；惟該理念吻合社會之期許或矯枉過正？本文略述如下：

### (一) 法律對道德風險之抉擇

從亞當斯密之「國富論」，已經意識到道德風險之存在，但尚未採用該名詞。20 世紀 80 年代，西方經濟學家提出「道德風險」之概念，認為從事經濟活動之人，為增進其自身之最大效益，可能運行不利於他人之行動，從而締造極大之自私行為。道德風險不等同道德敗壞，其可視為一種道德危機；未滿 15 歲者之思辨能力不盡完善，其可能淪為誘發道德風險之對象，為制止虎毒食子之風險危害，世界各國對於未成年人締結之保險契約，各依其國情而設限死亡給付之條款。

### (二) 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

不可抗力條款(Force Majeure Clause)，亦稱為偶發事故條款(Contingency Clause)，美國學者 Morris S. Rosenthal 曾將該兩種事故作區隔。前者相當於天災(Acts of God)，指向人類無法控制之自然災害，例如：閃電、暴風、水災、雪崩等；後者之範圍較為廣泛，除天災外，並包括

戰爭、封鎖、革命、動員、暴動、罷工、火災、機器毀壞等。該兩種事故在當下已難分軒輊，現行保險契約之不可抗力條款，包括天災人禍等各種偶發事故。準此，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出自道德風險之概率，顯然極其渺茫！現行《保險法》幾乎全面禁止未滿 15 歲者之死亡保險給付，不免令人感覺矯枉過正之虞！

### (三) 保障需求與道德風險之均衡

我國《保險法》規範年滿 15 歲者之死亡保險給付始生效，其用意在於宣導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等，應訂定其生存利益為導向之保險契約，始切合保護教養之義務。但是，該美好之立法思維，造成本文案例未滿 15 歲罹難者得不到保障，從而暴露保險之保障功能與道德風險有失平衡之疑慮！

### (四) 衡情適用受監護宣告者給付喪葬費

現行《保險法》對於受監護宣告者為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尚保留喪葬費用之給付（第 107 之 1 條）；其他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身故，同法卻規定保險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第 107 條）。其兩者權益之落差，後者明顯違反公平原則，籲請立法者可衡情規範適度之保險給付。

## 六、結論

囿於不可思議之道德風險，國內《保險法》對於未成年人訂定之保險契約，歷

經蒐集案例、保險理論、社會輿情等反覆辯證，明定未滿 15 歲為被保險人身故者，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可給予喪葬費用外，其餘者則採取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第 107 條、第 107 之 1 條）。揆揭當前政府經由公權力建構相關損害填補制度，並強制某些風險移轉保險，其設計死亡給付之適用對象，包括各個年齡層之受害人。相形較量下，本文對《保險法》設限未滿 15 歲者之死亡給付抒發淺見如下：

### (一) 立法從嚴為風險管理之重要策略

從保險之最大誠信原則觀，《保險法》對於未滿 15 歲者設限保險給付，以排除道德風險事故發生之立法宗旨，其誠屬風險管理之重要策略。

### (二) 不可抗力事故可構成保險給付設限之除外條款

本文案例之風險事故，其顯然為不可抗力因素者，則不可能存在道德風險，可考量構成保險給付設限之除外條款。

### (三) 給付適度之喪葬費用

現行《保險法》對於受監護宣告為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仍存在喪葬費用之給付，並訂定喪葬費用之額度。據此，立法者對於 15 歲以下之被保險人，亦可斟酌適用該規定。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